

证券代码：688097

证券简称：博众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2-038

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所处地区、行业、规模和业绩等实际情况，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公司拟定了 2022 年度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本方案的适用对象为公司董事及监事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本方案的适用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（一）公司董事的薪酬

1、独立董事

公司独立董事李晓、宫玉振、秦非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，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/年（税后），每月支付 1 万元（税后）。

2、非独立董事

公司董事长吕绍林、董事蒋健、邱明毅、韩杰作为公司管理人员领取管理人员薪酬，不再另行发放津贴。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、年终奖金两部分构成，其中基本薪酬系管理人员根据职务等级及职责每月领取，年终奖金根据年度经营及考核情况发放。

公司外部董事沈斌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，津贴标准与独立董事相同。

（二）公司 2022 年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唐爱权、吕军辉、苏再江均为公司员工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津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公司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，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- 1、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；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因换届、改选，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- 3、董事及监事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、监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- 4、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4 月 26 日